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及其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同一合并纳税集团范围内的公司。为获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公司（独资公司）文书>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规定下对独资公司的特定会计和审计程序豁免，TLA和TLK通过签署《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实施无限额、无期限的交叉担保。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以下简称“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结合TLA和TLK的业务发展需求，TLA和TLK现拟申请2025年度、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每一年额度均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澳元按照2025年4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08.1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交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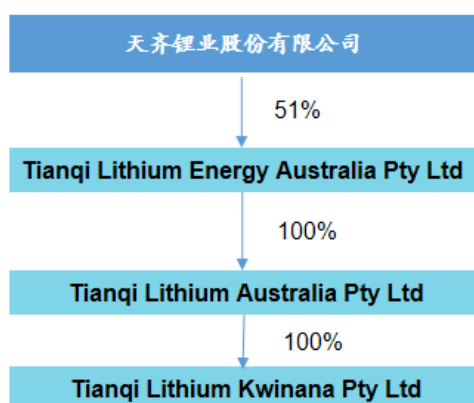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后担保额度（2025、2026年度分别）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TLA	TLK	TLA 持有 TLK100% 股权	162.12%	1,081,248.00	25.81%	否
TLK	TLA	TLK 为 TLA 全资子公司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董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担保方关系
TLA	2017-11-09	澳大利亚	夏浚诚、司徒尤伟	105,194.38 万元人民币	投资	母子公司
TLK	2016-04-27	澳大利亚	夏浚诚、司徒尤伟	105,435.41 万元人民币	化工制造	母子公司

（二）公司与被担保人的股权关系



注：上图为截至2025年4月11日的股权结构图。

（三）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利润总额
TLA（含 TLK）	562,994.95	912,735.01	-349,740.07	27,312.36	887,464.98	162.12%	-228,482.67	-270,434.64

2、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利润总额
TLA（含TLK）	631,928.48	749,737.75	-117,809.28	151,424.92	722,719.82	118.64%	-120,835.76	-175,525.92

注1：TLA与TLK为《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公司（独资公司）文书>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下豁免单独报送财务报表主体，财报数据为两家公司的合并数据。

注2：TLA 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上述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子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3：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TLA与TLK签署的《交叉担保契约》（*Deed of Cross Guarantee*）（以下简称“本契约”）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 1、集团实体：TLA（控股实体）、TLK
- 2、受托人：TLA
- 3、替代受托人：TLK

（二）交叉担保

1、担保

根据第4条关于替代受托人的规定，为了每个债权人的利益，每个集团实体与受托人约定，集团实体保证按照本契约向每个债权人全额支付任何债务。

2、可执行担保的情况

各集团实体与受托人同意，本契约对集团实体的债务具有可执行性：

(1) 集团实体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法》”）第459A款或第461(1)(a)或(h)段进行清盘，或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第5.5部分第3节进行债权人自愿清盘；或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在集团实体的清盘决议或命令发出六个月后，集团实体的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未得到全额支付。

3、受托人以委托方式持有本契约

根据第4条关于替代受托人的规定，受托人和各集团实体确认，受托人持有各集团实体根据本契约对各债权人作出的约定和承诺的利益。

4、替代受托人

如在本契约中指定了替代受托人（即TLK），则：

(1) 受托人与作为各债权人利益受托人的替代受托人约定，受托人保证按照本契约向各债权人全额支付任何债务；

(2) 就本契约而言，本契约的规定将适用于受托人和替代受托人。

（三）撤销和解除

1、未经许可不得撤销

除非本契约明确允许，否则不得撤销或解除本契约及其构成的委托。

2、解除担保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解除担保：

(1) 若清算人、接管人、接管与管理人、控制人或管理计划管理人（针对处于管理或公司安排契约下的集团实体）被任命至被出售集团实体（或持有该集团实体股份的各集团实体）或其财产，且该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已处置被出售集团实体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时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2) 若抵押权人（非集团实体或其关联方）对某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持有的被出售集团实体股份进行处置，且已处置全部已发行股份，同时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3) 若持有被出售集团实体股份的集团实体（已出售的集团实体）已处置其全部已发行股份，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控股实体的董事在处置时书面确认该处置为善意出售，且对价公平合理；

(ii) 控股实体及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书面证明副本；

(iii) 被出售集团实体已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该处置通知（包括说明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的详细信息）；

在该处置的受让方非任何集团实体的关联方的前提下：

(4) 本契约将不再适用于被出售集团实体及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

(5) 被出售集团实体及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将被解除本契约下的全部责任，包括：

(i) 处置前或处置后产生或累积的责任；

(ii) 因本契约在处置前或处置后对被出售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强制执行而产生的责任；

(6) 其他各集团实体亦将解除本契约下与被出售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债务相关的全部责任，包括：

(i) 处置前或处置后产生或累积的债务责任；

(ii) 因本契约在处置前或处置后对该集团实体或其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强制执行而产生的责任；

(7) 本契约设立的委托关系将针对以下主体所作的契约承诺予以撤销：

(i) 被出售集团实体；

(ii) 被出售集团实体的任何全资子公司集团实体。

3、提交

在控股实体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本契约正本及与本契约相关证明正本前，本契约不具有任何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交叉担保是澳大利亚大中型集团企业的惯常行为，既有利于提升担保范围内成员公司的信用等级，又可减轻或解除各成员公司法定审计财务报表的准备工作及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交叉担保契约仅在相关集团成员清算时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TLA和TLK现申请2025年度、2026年度这两家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预计每一年额度均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同时，为确保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就2025年度、2026

年度分别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前提下,根据TLA和TLK的相关债务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金额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交叉担保额度为2025、2026年度分别不超过24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澳元按照2025年4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08.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81%。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32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